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670002

# 長庚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長庚大學語文中心

中華民國95年9月20日

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95年9月編定

95年9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 長庚大學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5年9月20日 95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1日 97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5月30日 106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2月21日 107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12月15日 111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2月23日 111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14年2月27日 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提升各院系學生英文能力與程度特訂定英文畢業門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院系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語檢測標準即達英文畢業門檻：

-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二) 托福500分（含）以上。
- (三) 網路托福61分(含)以上。
- (四) 外語能力測驗(FLEP-English) 平均成績65分（含）以上。
- (五) IELTS 5級（含）以上。
- (六) 多益測驗(TOEIC) 600分（含）以上。
- (七)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145分(含)以上。
- (八) 培力英檢聽讀測驗230分(單項不得低於100分)及說寫測驗610分(單項不得低於280分)。
- (九) 其他同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檢能力測驗(須自備考試相關文件)。

第三條 凡通過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至語文中心辦理登錄手續，經語文中心審核後即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即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本校學生在大三（含）之前報考並通過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學校將予以補助新台幣八百元以資獎勵。

第五條 除第二條列出之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外，亦可擇一下列方式：

（一）參加本校自辦之校內英檢考試，通過校內英檢成績，成績標準請依「校內英檢成績通過標準表」（表號：

067000201）。

（二）修習一學期之英文補救教學「英文工作坊」課程，取得及格成績後始予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之學生，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 或 ACT 成績辦理通過畢業門檻登錄。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碩、博士班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不受本辦法限制。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內英檢成績通過標準表

直接通過	550分	
進步通過	第一階： 420-459	+30 (下次考試進步30分則視為進步通過)
	第二階： 460-499	+25 (下次考試進步25分則視為進步通過)
	第三階： 500-529	+20 (下次考試進步20分則視為進步通過)
	第四階： 530-549	維持530-549 (下次考試維持第四階分數則視為進步通過)
	若第一次校內英檢未達420分，而第二次校內英檢考試達第四階分數(530-549)也可認定為進步通過。	
	校外多益測驗可適用此進步比對，且兩次考試日期須為兩年內。(校外多益成績不得與校內英檢成績混合比對)	

表號：067000201